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文創字第11220206092號

修正「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 長 史哲

### 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，以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以下稱文創法）第三條所定視覺藝術產業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、工藝產業、出版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以及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文化創意事業，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為限：

- （一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公司、社團法人或非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。
- （二）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、合夥事業。
- （三）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商業組織。
- （四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，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團體。
- （五）二人以上共同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團體，惟團體所有成員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- （六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。

三、申請者所提申請案獎項之獲獎時間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，參賽作（產）品或內容須屬文創法第三條所定視覺藝術產業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、工藝產業、出版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以及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文化創意事業，參加之競賽及其主辦單位須於該專業領域具重要性或代表性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屬國際定期舉辦之競賽。
- （二）參與國家至少十國以上。

五、申請時間、方式及限制：

- （一）每年定期申請一次，辦理方式依年度申請公告。
- （二）如具特殊或時效性之申請案，經本部專案核定者，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。
- （三）申請者若同時獲多種獎項，每年度限獎勵一案。
- （四）申請者之同一作（產）品若獲得多項競賽殊榮，僅能擇一代表獎項申請獎勵；若作（產）品由多數人共同完成創作或擁有，應由該作（產）品之共同創作者或擁有者協調委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## 六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格。
- (二) 資格文件：
  - 1、申請者為公司、財團或社團法人、獨資、合夥事業、文化團體，須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2、申請者為有限合夥組織，須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核准函，及經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申請書影本。
  - 3、申請人為二人以上之團體，請檢附所有團體成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。
  - 4、申請者為個人，須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。
- (三) 獲獎證明文件影本、獲獎作（產）品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，以及能充分呈現競賽主題、方式、內容之平面或影音等相關資料、參加之國際競賽大會手冊。
- (四) 以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名義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但遇有參賽活動主辦單位以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以外名稱介紹或標示我國參賽作（產）品或內容時，參賽者應立即提出抗議並強烈表達不接受，並請主辦單位予以更正，且應說明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- (五) 第一款至第四款應備文件、資料或內容有不全者，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，補正以一次為限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均應予駁回。

## 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案審查結果及審查小組名單依「文化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」辦理公告。
- (二)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，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各審查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同一案件已獲得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獎勵之項目，本部不再重複獎勵；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獎勵之情事，本部將取消獎勵並限期追回獎勵金。
- (四)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、其他法令規定及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。已獲獎勵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之；並得視情節輕重，以書面行政處分請獲獎勵者返還全部或一部之獎勵金，本部並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對本要點之申請案：
  - 1、提供虛偽、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  - 2、對於獎勵之事項重複申請。
  - 3、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獎勵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。

- (五) 本部如因年度預算被刪除、當年度申請案件情況及預算分配等不可歸責之因素，本部得調整獎勵金額或為其他處置。
- (六) 曾獲得本要點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者，可於三年內向本部申請獲獎後推廣應用補助，本部並得從優補助，相關補助申請、審查、執行、考核及核銷等作業，依所申請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